

##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 年 11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99 年 1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 年 10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 年 10 月 24 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定  
100 年 11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規劃、研議與審訂本所課程，發揮本所特色，達成教育目標，依「國立清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設置「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互選三人、所長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，所長為召集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每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出缺時（進修、休假、借調或離職）由所務會議推舉替補，替補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滿為止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  - (一) 定期檢討修正本所課程、課程大綱。
  - (二) 規劃審訂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。
  - (三) 規劃研議本所新開課程、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  - (四) 規劃審訂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決議之事項，送所務會議核定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院課程委員會核定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